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8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县水源洗煤厂120万t/a洗煤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县水源洗煤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临县水源洗煤厂(有限责任公司)对临县水源洗煤厂120万t/a洗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请示》(水源洗煤〔2025〕17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临县水源洗煤厂120万t/a洗煤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5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县水源洗煤厂120万t/a洗煤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吕梁市临县招贤镇水源村西。该项目为社会独立洗煤厂，入洗原煤来自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吕梁龙宇洗煤有限公司和临县胜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技改工程将选煤工艺调整为重介+浮选，规模仍为120万吨/年，洗选8#原煤及5#中煤。技改工程拆除厂区内原有建（构）筑物，新建原煤棚、准备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精煤棚、副产品棚、煤泥棚、办公楼及运输系统走廊和转载点等。项目总投资23387.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1万元，占投资的1.46%。

该项目经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141124-89-02-59157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对此违法行为出具了免于处罚的意见。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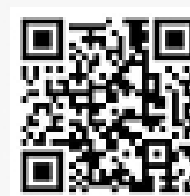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受煤槽、原煤棚、精煤棚、副产品棚、煤泥棚均采用全封闭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中原煤棚、受煤槽设喷雾抑尘装置。原煤、产品煤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3m高排气筒排放；中煤破碎机设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3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泥水输送至浓缩机经浓缩、压滤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主厂房跑冒滴漏水、淋控水、事故排水分别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设1座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50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煤棚洒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矸石定期送临县华烨选煤有限公司1.3亿



块/年（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浮选药剂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控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根据该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全厂执行分区防渗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119号）：颗粒物 1.742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得占用招贤河河道，严格落实《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要求，不得在招贤河河道30米绿色生态廊道内建设工程设施，维护河流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印发

